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陆志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月-2015年8月，在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今，任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为有机硅系列、硅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工程服务和技术咨询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陆志军持有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2,451,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62.2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志军	
股份名称	瑞森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451,000 股, 占比 62.26%	直接持股 12,451,000 股, 占比 62.2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62.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1,000 股, 占比 15.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0,000 股, 占比 46.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451,000 股, 占比 57.26%	直接持股 11,451,000 股, 占比 57.2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57.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000 股, 占比 10.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0,000 股, 占比 46.6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4月21日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2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1,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从62.26%变为57.26%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志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陆志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陆志军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志军

2018年12月25日